

115 年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簡章

壹、計畫緣起：

為增進本市相關社福法規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防治及相關認知，協助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瞭解 TIPVDA2.0 之內容及操作方式並精進其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準度，以強化對於家庭內或安置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成人及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暴力事件之辨識能力與通報責任，建構健全之防治網絡，爰規劃辦理本教育訓練。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參、課程內容及參訓對象：

主題	日期	時數	地點	報名日期
責任通報課程： 限警政以外之責任通報人員參加。	07/30（星期四） 14:00-17:00	3	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	自 11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或名額額 滿為止

肆、報名方式：

全面採網路報名，逕至指定網址完成報名作業。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KmPYzcxYGmWnfnZ7>。

伍、聯絡方式：

聯絡人：蕭雅涵組員

電話：03-3322111分機235

電子郵件：10023194@mail.tycg.gov.tw

陸、備註：

一、依衛生福利部規定，本課程**不列入**每年應完成至少 20 小時訓練時數，亦**不**另行印製時數證明及證書。

二、本課程將於課程後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如有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需求，請另協助於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簽到表進行簽到、退；如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需求者，則請於課程課程簽到表上填寫身分證字號。上述資料請以正楷書寫，以確保資訊正確。

三、為有效運用資源，僅提供網路報名，恕不開放現場報名。

四、報名學員如欲請假，至遲應於開課前 7 天前來電告知承辦人。

五、課程不供應及代訂餐食。

六、場地皆訂有「禁止飲食」使用規則，請參訓學員協助配合。

七、課程資訊如有異動等，會再另行寄信通知。